

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文件

未财发〔2023〕12号

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第一批就业补助 直达资金的通知

未央区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综合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第一批就业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3〕280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第一批就业补助直达资金。

一、资金来源

本次下达 900 万元为中央直达资金，年终收入列“财政拨款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，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在上述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应范围内，按实际支出用途进行选择。

二、资金拨付方式

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，现将该资金下达至你单位，由你单位提出拨款申请，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资金。

三、资金使用要求

（一）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，建立台账，详细记录资金拨付使用等情况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按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请你单位按要求向我局报送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情况等相关资料，区财政局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

附件：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就业补助资金				
省级主管部门		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	实施期 2023年		
市级财政部门		西安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
区县级财政部门		未央区财政局	区县级主管部门	未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900		
总体目标	年度及实施期目标					
	目标1: 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、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、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项目支出。 目标2: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	1158人		
			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	340人		
			享受创业补贴人员数量	≥21人		
			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	6500人		
	质量指标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100%			
		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			
		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	100%			
		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			
		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(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)	≥85%			
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8%			
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98%			
	成本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	≤1300元			
		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	200元			
	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高校毕业生每月600; 养老补贴400元、医保补贴200元。 就业困难人员每月500; 养老补贴300元、医保补贴200元。			
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		1000/人/月				
创业补贴人均标准		5000元		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	≥1.31万			
		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	≥0.38万			
		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	≥0.032万			
	社会效益指标	零就业家庭帮扶率	100%			
		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	0起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: 发放对象满意度	≥98%				

抄送: 区政府办, 区人社局, 区审计局。

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7日印发